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號: FHB/H/1/5
來函檔號: CB2/PL/HS

電話號碼: 3509 8940
傳真號碼: 2840 0467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
林偉怡女士

林女士：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在上述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現時不受法定規管的醫療人員設立認可註冊計劃提供補充資料。現夾附有關補充資料，以供參考。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劉慧君



代行)

連附件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2016年5月16日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
為現時不受法定規管的醫療人員設立自願認可註冊計劃
政府就跟進事項的回應

臨床心理學家及教育心理學家的人手供應

就臨床心理學家及教育心理學家的人手供應方面，政府及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以三個學年為一個周期，為教資會資助院校進行學術規劃工作。勞工及福利局及教育局會因應屆時的臨床心理學家及教育心理學家的人手情況，與教資會商議，按實際需要及資源情況為每一個學術規劃周期訂定人力需求指標。

認可註冊計劃的初步建議框架、標準、要求及認可過程

2. 衛生署委託香港中文大學(“中大”)賽馬會公共衛生及基層醫療學院就可否為本港現時不受法定規管的醫療專業設立認可註冊計劃進行可行性研究，並就計劃的框架和標準提出建議。中大初步建議的認可註冊計劃的框架、標準及要求載於附件。

3. 中大一直有就計劃初步建議的認可過程和框架、標準及要求，以及先導計劃的安排與醫療專業保持密切溝通。中大在二零一四年九月為醫療專業人員舉辦了半天的研討會，分享英國的自願認可註冊制度。中大在二零一五年十月就計劃的細節為醫療專業舉辦了三場諮詢論壇，以及在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九月舉行八場培訓課程。

食物及衛生局
2016年11月

認可註冊計劃 初步建議框架、標準及要求

背景

認可註冊計劃是一套自我和外界同儕評估程序，由一個獨立的評審員小組進行，評估對象是為醫療專業人員註冊但未受法例規管的專業團體，目的是要保證認可名冊得到妥善管理，而有關團體能夠確保其註冊人士達到高度的專業水平。

認可註冊計劃強調管治、標準、評核和持續改善。

認證程序仍在發展中，起初以先導計劃的形式推行。認可註冊計劃鼓勵和協助各專業評估其現行標準，並找出可改善的範疇。

認證程序按申請處理，不會強制執行。

持有和管理名冊的申請不會自動獲得批准。專業團體須持有專業名冊，而該名冊又符合訂明標準和要求，所提出的申請才會獲得受理和批准。

目的

根據認可註冊計劃，作為專業名冊管理者的團體如證明該專業具備達到可接受標準的能力，即可獲得認證。計劃的目的在於：

1. 透過質素保證為公眾提供保障；以及
2. 維持註冊專業的標準。

目標對象

在先導計劃階段，認可註冊計劃的目標對象是衛生服務界功能界別內15類不受法定規管的醫療專業人員¹。如其他醫療專業確切有意參與先導計劃，成為其中一個先導團體，我們會考慮個別申請。

¹ 聽力學家、聽力學技術員、足病診療師(又稱足病治療師)、臨床心理學家、牙科手術助理員、牙科技術員／牙科技師、牙科治療師、營養師、配藥員、教育心理學家、製模實驗室技術員、視覺矯正師、義肢矯形師、科學主任(醫務)及言語治療師

有關專業團體在業內須具有廣泛的代表性，並具備行之已久的既定運作機制（包括透過重組或合併其他協會／學會而創立的專業團體）。執行註冊職務、提供教育和培訓以及維持專業水平是專業團體應具備的主要條件。

認證標準

1. 管治架構
2. 運作成效
3. 風險管理和質素改善
4. 註冊標準
5. 教育和培訓要求
6. 名冊的管理